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109年1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3993號函第1次公告計畫
 109年2月5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103523號函第2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5445號函第3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24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90207452號函第4次修正計畫
 109年3月2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3086號函第5次修正計畫
 109年4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7691號函第6次修正計畫
 109年6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26641號函第7次修正計畫
 109年8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39455號函第8次修正計畫
 109年12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59351號函第9次修正計畫
 110年2月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05921號函第10次修正計畫
 110年7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21992號函第11次修正計畫
 111年3月3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09782號函第12次修正計畫
 111年3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14768號函第13次修正計畫
 111年8月9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35686號函第14次修正計畫
 111年9月16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43245號函第15次修正計畫
 111年10月13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48122號函第16次修正計畫
 111年11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51995號函第17次修正計畫
 111年11月1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53943號函第18次修正計畫
 112年2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05176號函第19次修正計畫

- 一、目的：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以維護其健康權益。
-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 三、執行方式：(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不分開學前後)

	重要工作項目
學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各單位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快篩試劑等)應備妥並妥善保管及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額溫槍、體溫儀等相關儀器確認功能正常且數量足夠。防疫物資每月/每週固定以總量進行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3. 請學校持續利用各場合對師生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並透過家長會加強疫情防疫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school+ app 進行宣導，或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教職員生及家長宣導衛教。宣導內容包括進出校園應配戴口罩及量測額溫，注意個人防疫衛生，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班課等事宜。 4.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請學校維持校園每日消毒環境並做紀錄，請以 75%酒精或 1:50(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 5. 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學生交通車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另有關學校學生每日上課地點(室內及室外)，請學校確認並紀錄，俾利後續追蹤。 6. 落實每日教職員生健康監測及疫情通報，並於相關系統完成填報：

	<p>(1) 有關體溫量測之規定，授權學校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因地制宜採行合宜的防疫措施，並仍請持續掌握校園師生健康狀況。</p> <p>(2) 若校內教職員生有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停班課之情形，請隨時查填「基隆市學校疫情通報系統」，填報網址：https://etuser.hopto.org/covreport/</p> <p>7. 請各校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亦請通知家長盡速帶回就醫。</p> <p>8. 建議學校實施分批上下學，避免人潮一次同進出。教室內學生座位建議改為單人座位並以走道間隔適當距離，並保持空氣流通。</p> <p>9. 有關校園開放，室內空間供登記借或租用，戶外操場則依學校場地開放時間，供社區民眾運動。相關防疫措施仍依中央規定落實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p> <p>10. 有關開學日新生家長入校事宜，家長於入校時配合落實手部衛生、不飲食及全程配戴口罩等相關防疫措施之下，家長可陪同學生入校但不可入班級。</p> <p>11. 各單位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仍請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需求，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教職員工生平日及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並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始得返校上班課。</p> <p>12. 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p> <p>13. 有關戶外教學部分，請學校於落實防疫規範下本權責辦理相關活動。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p>
出現確診個案	<p>1. 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p> <p>2. 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相關因應措施。</p> <p>3. 確診者同班師生發放1人1劑快篩，陽性為確診、陰性可上班課。確診者經5天居家照護期滿，且無症狀可入校上班課。</p> <p>4.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0+7自主防疫」。</p> <p>5. 自112年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附件2)</p>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口罩使用原則：

1. 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2. 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3. 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除飲水用餐、學生有特殊情況例外。若有教育部宣布放寬規定之情形，得依教育部規範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

(二) 快篩試劑使用原則：教育部配發之快篩試劑請務必確實依教育部發放標準發放，不得重複或不當發放，發放並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附件1)造冊管理發放情形，並由領取之學生或家長簽收。

(三) 集會活動辦理原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四) 學校營養午餐防疫資訊：

1. 為加強午餐衛生管理措施，請午餐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午餐人員配戴口罩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汙染食物，可配戴一般口罩、布口罩、紙質口罩、活型碳口罩等，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不需使用醫用口罩。
2. 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特別注意餐飲從業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3. 班級暫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等，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交談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4. 有關用餐隔板之規定，授權學校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因地制宜採行合宜的防疫措施。
5. 團膳學校亦請要求供餐廠商落實防疫管理措施，並向學校說明。

(五) 校園飯後刷牙規範：

1. 為避免病從口入，以降低被傳染的風險，在校盡量於座位上進行餐後潔牙，使用洗手台時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並避免用力漱口，防止飛沫感染。
2. 使用含氟漱口水保持適當距離，使用過後的漱口水及紙巾請統一收集後丟棄。
3. 潔牙用具及漱口杯使用完畢後，請個別清洗瀝乾及收納保管，避免交叉感染。若有感冒相關症狀，應於康復後立即更換新牙刷。

五、本計畫必要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及教育部相關指引措施滾動更新，請學校配合規定落實執行及宣導。

六、防疫通報電話及相關資訊：

(一) 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 (二)基隆市 24H 防疫專線：02-24276154 或 24565861
- (三)市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02-24301505#402，陳依齡老師
- (四)衛生福利部臉書：<https://reurl.cc/NaWx5Q>
- (五)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s://www.cdc.gov.tw/>
- (六)基隆市衛生局：<https://www.klchb.gov.tw>
- (七)市府教育處「防疫專區」：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275.html>

2/7起0+7自主防疫指引調整

**對象：確診者隔離起始日為2月7日(含)以後之密切接觸者
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為2月7日0時(含)以後之入境者**

NEW

檢測措施

- ◆ **有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並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快篩陽性則依第2點處置】

自主防疫處所環境條件

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

快篩檢測陽性處置

- ◆ 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 經評估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照護。如有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其他注意事項

- ◆ 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 ◆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 ◆ 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檢測陰性證明